



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手冊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網址：www.mo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初版

非賣品

內政部



關心您



目錄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

2

醫療復健

3

教育權益

5

就業權益

8

福利服務

15

交通服務

19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20

附註

22

身心障礙者 福利措施手冊



內政部



關心您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	身心障礙者鑑定、手冊核(換、補)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身心障礙等級、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 2.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者，由社政主管機關製發手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醫療復健	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醫療補助辦法。 2. 最近3個月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輔助器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2. 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生活或復健類輔助器具補助，各項輔助器具之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等均有其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醫療復健	早期療育費補助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3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p> <p>2. 補助對象：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2)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3. 補助至經地方政府同意之醫療單位、早療機構、身障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一般家庭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p>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教育權益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p>1.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1)大專校院。(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3)除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p>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教育權益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p>1.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p> <p>2. 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p> <p>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p>	教育部高教司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教育權益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p>4.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p> <p>(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p> <p>(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p> <p>(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p> <p>5. 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p> <p>6.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p>	教育部高教司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就業權益	職業訓練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2. 依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發展情形及不同障礙類別與程度，辦理1年、半年、3個月不等之訓練班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職業輔導評量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有就業意願且經評估有職業輔導評量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協助其瞭解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或針對遭遇穩定就業困難者進行問題分析，使其能依個別特質與潛在就業環境充分結合，達到適性就業或選擇合適職業訓練班別之目標。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全日制養成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於開訓後15日內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每人每月可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基本工資60%(10,368元)，最長1年。 2.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受訓期間每月按「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6個月。職業訓練單位將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就業權益	職場紮根學習(試辦計畫)	1.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結合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協助身心障礙者增強職業知能，並透過職場學習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態度與職場經驗，強化其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 2. 學員於職前學習期間訓練費用全免，職場適應學習期間可領取學員津貼每人每月8,000元。	99年試辦縣(市)：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2. 地方政府應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責辦理就業轉銜、諮詢、評估、資源轉介及追蹤之整合性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一般求職登記服務	1. 就業服務法第14條。 2. 凡年滿15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得至就業服務站或於「全國就業e網」填寫求職登記表，自行查詢就服站內就業資訊及網路公布之就業機會，或由專門服務人員協助查詢、媒合工作機會及提供相關就業諮詢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就業權益	個別化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2. 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以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由就業服務員進行晤談，提供推介媒合、職場協助與適性就業安置、就業後追蹤輔導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3. 對於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接受政府委託或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及庇護工場
	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2. 由政府設立許可或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機會，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並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之身心障礙者。訓練輔導費補助依庇護工場實際輔導見習人數為基準，每人每月6,000元，最長不超過6個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經政府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承辦單位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就業權益	職務再設計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 2. 補助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私立單位及身心障礙自營業者購置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環境及條件，每一個案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暨補助要點)。 2. 補助項目有下列二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用薪資補助：雇主每僱用1名由就服中心推介之弱勢身心障礙者，可獲核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至1萬2千元之薪資補助額度(如為部分工時者，補助額度為每小時新臺幣50~60元)，補助期間最長為12個月。 (2) 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如同時僱用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之身心障礙者達3人以上，並安排工作教練指導及協助，再依身心障礙者人數及障礙程度，每人每月加碼補助新臺幣3,000~6,000元輔導費(部分工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3,000元)，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得申請延長補助6個月，並以延長2次為限。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就業權益	僱用獎勵津貼	1. 僱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勵辦法。 2. 僱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連續僱用滿30日以上，依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1萬元(全時工作)或每人每小時發給10元(部分工時工作)，最高獎勵12個月。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使其重返職場，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1萬7,280元(全時工作)或每人每小時100元(部分工時)、「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每人每月5,000元(全時工作)或每人每小時25元(部分工時)，最長補助3個月，重度身心障礙者得延長至6個月。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就業權益	就業啟航計畫	1. 就業啟航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 事業單位或團體經右列”辦理單位”核定工作機會數及總補助額度，僱用參加勞工保險14日(含)以上，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籍失業身心障礙勞工，於總補助額度內，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計算，自僱用失業者起前3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萬7,280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4個月起至第12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失業給付	1. 就業保險法。 2.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身心障礙勞工(具本國籍或本國人之外籍配偶、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身分)，非自願離職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訓者，每月按「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9個月。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就業權益	創業貸款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透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諮詢、創業指導、創業知能研習及其他創業輔導服務扶助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理療按摩、按摩業管理及執業許可證之核發	1.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 2. 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權益，並輔導其從事按摩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福利服務	中低收入生活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並未獲政府補助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發給每人每月3,000元至7,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年齡及安置人數核予不同比例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3. 住宿養護中，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極重度或重度者補助25%(5,000元)至100%(20,000元)，中度者補助25%(4,000元)至100%(16,000元)，輕度者補助25%(2,000元)至100%(8,000元)。另年滿30歲或年滿20歲且其父母一方年滿65歲者，住宿養護補助35%(2,800元)至100%(20,000元)，家中有2名以上身障者接受安置者補助40%(3,200元)至100%(20,000元)。日間托育者，依上述標準各補助60%(1,200元至12,000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福利服務	居家服務及社區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0條、第41條(民國101年7月起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51條)。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送餐服務、休閒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p>一、國民年金法第33、34、35條。</p> <p>二、國民年金保險提供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保障：</p> <p>(一)身心障礙年金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 依以上計算公式計算，月給付金額未達基本保障額度(4,000元)者，如無以下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4,000元至死亡為止：(1)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2)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繳納情形、(3)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勞工保險局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福利服務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p>(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p> <p>加保前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申領前3年內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無以下情形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4,000元：(1)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2)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3)領取社會福利津貼、(4)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勞工保險局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福利服務	國民年金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一、國民年金法第12條。 二、極重度與重度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70%、輕度者補助55%。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保險、軍人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1.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2.極重度與重度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交通服務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8條(民國101年7月起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2.身心障礙者或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得依規定擇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車輛牌照。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或交通監理單位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2.身心障礙者或必要之陪伴者1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半價優待並優先乘坐。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或交通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稅捐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9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人可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0萬4,000元。 3. 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4. 被繼承人所遺配偶、父母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96年7月4日該法修正公布前為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自遺產總額扣除557萬元。 	財政相關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 2. 身心障礙者或必要之陪伴者1人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 2. 具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登載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失智症者除外)資格，年滿20歲，未受監護宣告，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者，得向發行機構申請公益彩券經銷。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附註：

1. 資料來源：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2. 表列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僅供參考之用，實施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福利措施為準。
3. 對於表列或地方政府自行開辦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電話如下：

臺北市	1999、(02)2720-8889
高雄市	1999、(07)335-8080
臺北縣	1999、(02)2960-3456
宜蘭縣	(03)932-8822
桃園縣	(03)332-2101
新竹縣	(03)551-8101
苗栗縣	(037)322-150
臺中縣	(04)2526-3100
彰化縣	(04)726-4150
南投縣	(049)222-2106
雲林縣	(05)532-2154
嘉義縣	(05)362-0900
臺南縣	(06)632-2231
高雄縣	(07)747-7611
屏東縣	(08)737-8821
臺東縣	(089)350-731
花蓮縣	(03)822-7171
澎湖縣	(06)927-4400
基隆市	(02)2420-1122
新竹市	(03)521-6121
臺中市	(04)2227-2139
嘉義市	(05)225-4321
臺南市	(06)299-1111
金門縣	(082)318-823
連江縣	(0836)22381



5. 相關部會電話如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0800-777-888
行政院衛生署	(02)8590-6386
教育部	(02)7736-5620(特教小組)
	(02)7736-6178(高教司)
交通部	(02)2349-2490
財政部	(02)2322-8000



1957

福利關懷專線

民眾有緊急生活急難需求時，可向「內政部1957福利關懷專線」尋求協助，將由專人接聽，受理並及時服務。

聯絡方式

請以手機或室內電話直接撥打1957
(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手冊

出版：內政部

地址：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網址：www.moi.gov.tw

電話：(02) 2356-5000

設計：麥克馬林有限公司

印刷：健琪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初版

